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326　　公司简称：秦港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秦港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秦港股份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港股份	60132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	0336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喜平	张楠
电话	0335-3099676	0335-3099676
办公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电子信箱	qggf@portqhd.com	qggf@portqh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75,843,345.17	25,479,855,440.54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4,134,191.58	14,610,442,895.38	0.9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20,867.36	1,526,884,323.54	-16.71
营业收入	2,995,402,079.12	3,390,705,885.07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741,812.29	549,099,796.92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253,555.09	517,397,115.31	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87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8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7	3,032,528,078	3,032,528,07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境外法人	14.81	827,520,382		未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12	621,455,485		无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6	209,866,757		无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2,750,000		无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无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无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无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0.74	41,247,362	41,247,36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秦港股份 H 股 71,303,000 股，占秦港股份股本总额的 1.28%，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货物总吞吐量 175.60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吞吐量（189.89 百万吨）减少 14.29 百万吨，降幅为 7.53%。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2020上半年度		2019上半年度			
	吞吐量（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百分比（%）	增加／（减少）（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89.70	51.08	107.88	56.81	(18.18)	(16.85)
曹妃甸港	52.21	29.73	50.09	26.38	2.12	4.23
黄骅港	33.69	19.19	31.92	16.81	1.77	5.55
总计	175.60	100.00	189.89	100.00	(14.29)	(7.53)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秦皇岛港货物吞吐量为 89.70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107.88 百万吨）减少 18.18 百万吨，降幅为 16.85%，其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导致用电量减少，电厂日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煤炭需求下滑，造成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降幅较大。

本公司于曹妃甸港货物吞吐量为 52.21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50.09 百万吨）增长 2.12 百万吨，增幅为 4.23%，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经济政策影响，基建投资加大，刺激了钢铁需求，进而带动铁矿石的进口量。

本公司于黄骅港货物吞吐量为 33.69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31.92 百万吨）增长 1.77 百万吨，增幅为 5.55%，其主要原因是港口腹地钢企矿石需求稳定，港口铁路及汽运疏港效率提升，部分货源由周边港口转至黄骅港上水。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2020上半年度		2019上半年度			
	吞吐量（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百分比（%）	增加／（减少）（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100.12	57.02	119.52	62.94	(19.40)	(16.23)
金属矿石	57.47	32.73	52.80	27.81	4.67	8.84
油品及液体化工	1.14	0.65	1.41	0.74	(0.27)	(19.15)
集装箱	6.71	3.82	8.26	4.35	(1.55)	(18.77)
杂货及其他货品	10.16	5.78	7.90	4.16	2.26	28.61
总计	175.60	100.00	189.89	100.00	(14.29)	(7.53)

1.干散货装卸服务

本公司经营的干散货装卸服务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属矿石装卸服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干散货总吞吐量 157.59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172.32 百万吨）减少 14.73 百万吨，降幅为 8.55%。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煤炭吞吐量 100.12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119.52 百万吨）减少 19.40 百万吨，降幅为 16.23%，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上半年进口煤大量通关到岸，内贸煤炭需求不旺。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 57.47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52.80 百万吨）增长 4.67 百万吨，增幅为 8.84%，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经济政策带动腹地钢厂矿石需求增长，“公转铁”发运量大幅增加。

2.油品及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油品及液体化工总吞吐量 1.14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1.41 百万吨）减少 0.27 百万吨，降幅为 19.15%，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腹地沥青厂受疫情及国际原油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长时间停产。

3.集装箱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集装箱 610,641TEU，折合总吞吐量 6.71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578,003TEU 及 8.26 百万吨）箱量增长 32,638TEU，箱量增幅为 5.65%，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通了“黄骅港－天津港”天天班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大幅增长。

4.杂货装卸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杂货及其他货品总吞吐量 10.16 百万吨，较 2019 年同期（7.90 百万吨）增长 2.26 百万吨，增幅为 28.61%，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南方基建市场需求强劲以及公司海铁联运业务稳定持续增长。

5. 港口配套服务及增值服务

本公司亦提供各种港口配套服务及增值服务。本集团的港口配套服务包括拖轮、理货、转运及船舶代理服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拖驳、理货、配煤及保税仓库与出口监管仓库业务。202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港口配套及增值服务营业收入为 4,96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5,363 万元)减少 397 万元降幅 7.4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执行董事曹子玉、杨文胜、马喜平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刘广海、李建平、肖湘，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侯书军、陈瑞华、肖祖核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本公司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孟博、卞英姿、职工监事陈林燕、曹栋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卜周庆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5,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572.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60.29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位并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63699_E01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133.1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0.33 万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37.2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264.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7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此外，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040401032930018152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与工行海港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款金额
工行海港支行	0404010329300181529	工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19,499.22

注：上述专户存款余额为活期存款，且包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37.24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6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3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年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一、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无	38,218.00	38,218.00	38,218.00	–	20,734.09	（17,483.91）	54%					
1、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无	9,155.00	9,155.00	9,155.00	–	2,116.60	（7,038.40）	23%	2019年12月延期至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参见表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内容
2、内燃机车购置	无	900.00	900.00	900.00	–	876.00	（24.00）	97%	201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年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3、流动机械购置	无	1,976.00	1,976.00	1,976.00	–	1,729.89	（246.11）	88%	201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4、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无	16,651.00	16,651.00	16,651.00	–	8,601.43	（8,049.57）	52%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5、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无	9,536.00	9,536.00	9,536.00	–	7,410.17	（2,125.83）	78%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二、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机控制系统改造	无	3,960.00	3,960.00	3,960.00	116.60	2,517.87	（1,442.13）	64%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三、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无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	81,881.23	–	100%	2016年9月	收入约281,111.68万元；利润约67,518.10万元	符合	无	不适用
合计	–	124,059.23	124,059.23	124,059.23	116.60	105,133.19	（18,926.04）	85%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原计划拟为秦皇岛港煤五期工程增加设计中预留的 2 台取料机，以最大程度上保障装船作业生产和实现配煤流程全覆盖，提高舱时量及平均装船效率，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 A 股上市后一段期间内，环渤海地区港口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周边港口煤炭码头产能陆续释放，尤其是蒙冀铁路开通后，货源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业务对于新增取料机的需求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经过审慎判断决定在 2018 年度暂缓“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投入。2019 年初，公司判断周边市场环境对于货源结构的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已经大幅减弱，为了保障未来煤炭装卸业务的正常稳定开展，经过公司内部充分论证，决定继续投入“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正在进行设备的厂内制造和外购件采购工作。由于设备制造商地处大连，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在设计和制造阶段工期有所延后，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有所滞后。后期视疫情管控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出现合同延期的风险。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该事项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 10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41.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10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纸业	股票代码	002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传顺（曾用名：庞福成）	王涛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 1 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 1 号	
电话	0537-7928715	0537-7928715	
电子信箱	pangfucheng@sunpaper.cn	wangtao@sunpap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8,288,297.12	10,776,171,710.01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478,222.55	886,699,723.38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5,182,096.05	863,501,496.07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2,503,179.66	2,215,806,053.99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6.83%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47,092,741.80	32,295,172,410.72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06,151,113.08	14,591,390,562.86	6.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7%	1,235,224,184	0	冻结	8,556,1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3.22%	83,500,0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41,290,8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6%	37,948,667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17%	30,210,23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9%	28,372,9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07%	27,817,352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1 组合	其他	0.95%	24,600,05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4,406,18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2,137,9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一一八组合、四一八组合、16011 组合同属于全国社保基金；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稳步推进。随着国家经济整体向好，造纸行业也逐步摆脱了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太阳纸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同仁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8 亿元，同比下降 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6 亿元，同比增长 5.6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42.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06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4.10%；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任务。

面对当前的复杂形势，太阳纸业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科学决策，公司上下树立底线思维，全力抓好太阳纸业“六保”工作，即“保产品质量、保战略客户、保效率降成本稳工艺、保现金流充沛、保安全环保质量不发生重大事故、保新上项目高水平高质量按时投产”。以稳质量、提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为总抓手，达到“产品优先、效率驱动”的效果。

2020 年下半年，重点推进和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生产端：持续推进原材料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近年来，公司在企业转型升级和产品、原材料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已逐步显现，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刻，太阳纸业做到了稳定生产经营、一如既往为客户创造价值。例如公司济宁邹城厂区的溶解浆生产线，鉴于溶解浆产品市场的低迷，公司迅速改产本色木浆作为公司箱板纸等产品的原料；在产品端，公司先后研发出了金黄牛卡纸、金太阳优质牛卡（替代进口）、无塑包装纸等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确保了公司生产线的正常运作和稳定盈利。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研发方面发力，促进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差异化竞争，并借助太阳纸业特有的组织架构，高效的决策流程，实现对市场变化的高效率反应，抓住市场机遇，赢得市场先机。

（2）企业管理端：抓好精细化管理工作，推动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2020 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年份，凸显抓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继续发扬严谨细致、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工匠精神，更要从细节挖潜，公司每个部门都自加压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做的更细致、更扎实；从效率提升、工艺优化上挖潜增效，进一步降低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运输费用等。要全员、全要素的降本增效，发扬团队力量，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让每一个人都去认真思考如何把握细节，把工作做到极致，深挖潜能、提升效益。

在推动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工作方面，自动化、智能化是企业经营发展的大趋势，在国家层面大力强调和推动“新基建”、人工智能、5G 等大背景下，太阳纸业将结合自身的发展实际，高效推动公司的“两化”工作，提升企业运作效率，实现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并确保企业工资总额不因“两化”工作的实施而下降。

（3）销售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为龙头，以用户为中心，建立新型客户关系。

抓好市场营销工作是应对当前行业不利局面的主要工作方向，而最根本、最关键的是把产品做好，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工作重点包括：一是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市场等部门要更加紧密的配合，形成一个紧密协作的战斗集体；二是公司各生产部门要全力配合销售团队，做好产品结构调整，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三是公司各销售团队要保证货款回收，确保现金流充沛，特别要注重资金风险；四是建立新型客户关系，与公司客户风雨同舟，提升服务品质，把客户放在第一位，形成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五是要继续进行太阳纸业销售模式创新，转换角色，关注 C 端；六是继续稳定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口碑和美誉度，绝不能在产品质量上含糊；七是提效率、降成本、提升全员素质。不断向一线销售人员输送最强有力的武器和炮弹，实现与客户共生共赢。

（4）项目端：确保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各在建项目。

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按照既定的经营发展策略，太阳纸业布局的山东、老挝、广西项目三大生产基地将让公司的产业实现“一带一路”经济带、祖国沿海和内陆地区的全覆盖，补齐工厂布局战略位置上的短板。

1）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

2018 年 8 月 3 日，太阳纸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 120 万吨造纸项目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由公司孙公司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

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中的 40 万吨再生纤维浆板生产线已经在 2019 年度投入运营，项目中的两条分别年产 40 万吨的高档包装纸生产线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中，公司力争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初使前述两条生产线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2）广西北海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一期）项目事项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太阳”）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取得北海市铁山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12MA5NXT7X06。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广西太阳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2019 年 7 月 26 日，广西太阳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512-22-03-024589）。

2020 年 1 月 2 日，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0]1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北海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一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拟分二期陆续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包括 55 万吨／年文化用纸项目、15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和配套的 80 万吨／年化学木浆项目、60 万吨／年化机浆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广西生产基地可形成年产 55 万吨文化用纸和 15 万吨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根据公司设定的项目实施节点和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实施中的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纸、浆项目均将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

3）兖州本部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升级，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在文化纸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将在兖州颜店太阳纸业新材料产业园实施年产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按计划稳步实施，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份进入试生产阶段。

4）其他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新型纤维原料项目方面：10 万吨木屑浆生产线和 40 万吨半化学浆生产线已经在 2019 年度进入稳定生产期，20 万吨本色高得率生物质纤维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内试产。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不断提升企业在文化纸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在兖州颜店太阳纸业新材料产业园实施年产 14 万吨特种纸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暨 7 万吨特种纸项目已经按计划稳步实施，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份进入试生产阶段。

在生活用纸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生活用纸产能，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在生活用纸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子公司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启动建设年产 5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该项目第一台纸机已经于 2020 年 8 月份投产，第二台纸机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份投产，届时公司生活用纸产能提升至 17 万吨，并将在差异化的细分市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5）继续抓好“四大生命工程”。

安全、环保、质量是太阳纸业始终常抓不懈的“生命工程”，不论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在当前这种形势下，公司将保障稳定充足的现金流提升为一项“生命工程”来抓，提升企业应对极端不利经营情境的能力。安全方面，要抓好每一个细节性的工作，抓好重点部位的防控，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扎扎实实、认认真真，把抓安全上升到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的高度；环保方面，要时刻处在临战状态，重点抓好异味控制、全盐量降低、水循环利用、固废资源化减量化等方面的工作，将全盐量降低作为公司下半年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质量方面，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发扬工匠精神，把产品做到极致，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目前国内经济已经企稳向好，我们认为最困难的时刻已经过去，造纸行业的市场形势也会越来越好。公司将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拿出战时的作风、战时的要求、战时的措施，强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一原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存货	
	合同负债	1,153,157,072.68
	预收款项	
	预计负债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一原值	
存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合同负债	1,153,157,072.68
预收款项	-1,153,157,072.68
预计负债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53,157,072.68		-1,153,157,072.68
合同负债		1,153,157,072.68	1,153,157,072.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94,608,568.28		-794,608,568.28
合同负债		794,608,568.28	794,608,568.2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本年 6 月将子公司太阳生物材料（美国）公司注销，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洪信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5%；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 29,467,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48,027,883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8%。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845,59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仲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8	890,000	4.04	0.07%
		2020/5/29	297,500	4.06	0.02%
		2020/6/1	1,225,000	4.09	0.10%
		2020/6/2	721,400	4.16	0.06%
		2020/6/3	715,400	4.22	0.06%
		2020/6/4	726,100	4.13	0.06%
		2020/6/5	725,000	4.15	0.06%
		2020/6/8	722,400	4.19	0.06%
		2020/6/9	728,200	4.15	0.06%
		2020/6/10	1,180,000	4.27	0.09%
		2020/6/11	712,700	4.19	0.06%
		2020/6/12	1,145,000	4.10	0.09%
		2020/6/15	1,170,000	4.24	0.09%
		2020/6/16	960,000	4.26	0.07%
		2020/6/17	400,045	4.41	0.03%
		2020/6/18	400,000	4.40	0.03%
	大宗交易	2020/7/6	4,000,000	4.13	0.31%
		2020/7/9	6,440,000	4.35	0.50%
		2020/7/10	6,309,160	4.49	0.49%
合计			29,467,905	-	2.30%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56,637,426	35.65%	456,637,426	35.65%
仲维光	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仲桂兰	无限售流通股	29,467,905	2.30%	-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本次被动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时间	轮候期限	冻结原因
康平公司	是	72,147,400	15.80%	5.6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8-24	36个月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6,637,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轮候冻结 246,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3%，即将被司法拍卖 132,360,000 股；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此次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上述相关股东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